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志峰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東簡字第14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6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判範圍：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更指示：

「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等語綦詳。次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同經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明確。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蔡志峰（下稱被告）業於本院準備程序供陳：「對於原審判的事實無意見，但希望可以再判輕一點，我只針對量刑的部分上訴。」等語（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4號刑事簡易第二審卷宗【下稱本院卷】第67頁），顯係明示其上訴僅就判決之刑一部為之，是揆諸首開規定，本院第二審之審判範圍自僅限於原審判決刑之部分，至其餘認定犯罪事實、適用法條論罪等部分

01 則不與焉，併經本院援引該等上訴範圍以外部分（如附
02 件），作為本件審酌原審量刑有否違法或不當之基礎。

03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覺得量刑過重，請法官看在伊有悔改
04 心意，且從年輕到現在也關了十幾年，希望判輕一點，也讓
05 伊家裡好過一點等語（本院卷第67頁、85至86頁）。

06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7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8 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
09 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雖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
10 權行使，並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
11 為酌量輕重之標準，要非漫無限制，惟在同一犯罪事實與
12 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
13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
14 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
15 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裁判要旨參照）。

16 （二）本院查原審刑之量定（即科處被告拘役50日，如易科罰
17 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業綜衡被告投機取得他
18 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及其犯罪後態度、
19 犯罪動機、手段、遭竊物品價值等一切情狀，經核未有何
20 逾越法定刑度，或量刑顯然失衡等情形，尤其上訴人始終
21 未能具體說明何以原審量刑過重之原因，則本院對於原審
22 量刑之職權行使，自應予尊重。至被告雖曾一度於本院準
23 備程序時主張：伊在警察還沒發現前，就已經將手機還給
24 被害人，應該有自首等語（本院卷第66頁）；然考諸證人
25 謝文靜於警詢時所證：伊自全聯開封店購物完畢出來後，
26 一直找不到手機，於是又進到全聯裡面詢問櫃臺人員，此
27 時施勝家剛好聽到，就跟伊說被告有自伊摩托車裡拿出手
28 機放進口袋內，且施勝家還有錄影、拍攝照片，並在員警
29 據伊報案到場時，提供照片給員警看，後來約末3分鐘，
30 被告就拿著手機走出來問是否為伊掉的，並將手機還給伊
31 等語（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53號偵查卷

01 宗【下稱偵卷】第8頁及其反面）、證人施勝家於警詢時
02 所證：伊騎車至全聯前停放時，看見被告在伊旁邊的機車
03 徘徊，並拿取該車前置物箱的手機放進右側口袋，但伊覺
04 得該車特徵及安全帽樣式均非被告會使用的，所以懷疑他
05 竊取他人手機，因此拿手機拍攝其特徵，後來伊在全聯買
06 完東西後，看到謝文靜在尋找手機，就告訴她放在前置物
07 箱的手機遭被告拿走，還協助她報案，後來員警據報到
08 場，被告就出現將手機歸還給謝文靜，並稱是撿到的，伊
09 即向員警說是被告直接從謝文靜機車置物箱拿走手機的等
10 語（偵卷第10至11頁），暨卷附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刑
11 事案件報告書所載：「案經本分局派員到場查處時，嫌疑
12 人蔡志峰見狀旋上前主動交付前述智慧型手機1支，辯稱
13 係於附近拾獲……。」等語（偵卷第2頁），明顯可知被
14 告於主動交還所竊得贓物時，係向據報到場員警假稱為遺
15 失物之拾得人，並未坦承己身竊盜犯行，反係經在場證人
16 施勝家揭露其行竊之犯罪事實，是被告本件自無適用刑法
17 第62條自首減刑規定之餘地，併此指明。

18 （三）從而，被告泛稱原審量刑過重，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
19 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1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
23 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

26 法官 葉佳怡

27 法官 陳偉達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29 本件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江佳蓉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1 附件：

0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3 113年度東簡字第145號

04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 告 蔡志峰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住臺東縣○○鄉○○村00鄰○○○○000號

08 居臺東縣○○市○○路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0 偵緝字第65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蔡志峰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3 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應補充「贓
16 物認領保管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之記載（如附件）。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0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以竊盜此一投機方式取
21 得他人之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屬不該；復考
22 量被告犯後態度，兼衡本件犯罪動機、手段、遭竊物品之價
23 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4 算標準，以資警惕。

25 (三)、被告本件竊盜犯行所得之IPHONE 11手機1支，業經被告返還
26 被害人謝文靜，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存卷可憑（見偵卷第1
27 7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8 徵。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30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

01 五、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3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林涵雯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6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7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8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童毅宏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1 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緝字第65號

04 被 告 蔡志峰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臺東縣○○鄉○○村○○○0○0號

06 居臺東縣○○市○○路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蔡志峰於民國112年8月11日18時40分許，在臺東縣○○市○
12 ○街000號處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3 意，以徒手方式竊取謝文靜所有、放置於車牌號碼000-0000
14 號普通重型機車前置物箱內之手機1隻（品牌：蘋果，型
15 號：IPHONE 11，價值約新臺幣25,000元），嗣經謝文靜察
16 覺失竊後報警處理，循線而悉上情。

17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志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0 人即被害人謝文靜、證人施勝家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
21 復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
22 局馬蘭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測繪圖、現場監視
23 器影像光碟各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10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24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所竊
26 得之上開手機1支，既已返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27 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01 檢 察 官 馮興儒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04 書 記 官 廖承志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